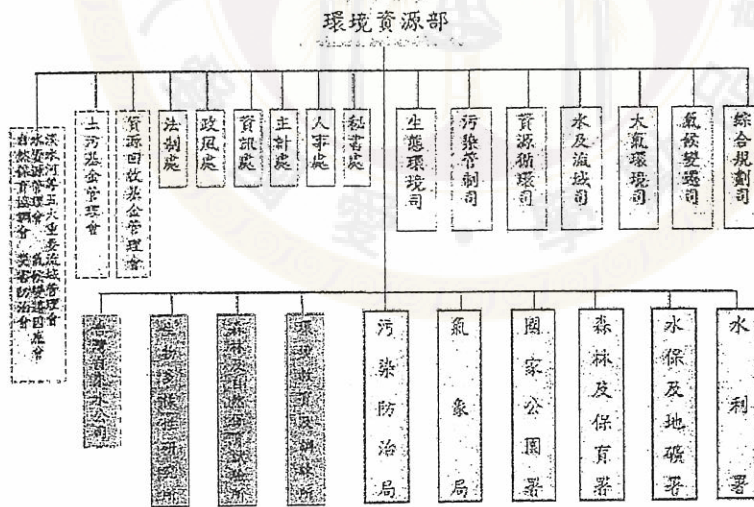


1. 試論土地利用改變對於水環境的影響（請就：水量、水質方面加以討論），舉出台灣的案例並陳述改善策略？(25分)
2. 試說明或繪出台灣各地區的上升速率與下沉速率，並討論這兩者與台灣地形上的關連與特色。(25分)
3. 都市與區域治理，是人文地理學的重要課題，而最為“特別”的都市與區域之一，莫過於首都（簡單的說，就是所謂中央政府所在地）。請問你，你認為台灣目前的首都治理問題有哪些？請分成首都與全球、首都本身、首都與其他國內都市與區域等三種空間尺度來分析。(25分)
4. 台灣即將在 2012 年進行行政組織再造，其變革之一就是成立環境資源部。其行政院於 2011 年一月提送至立法院的官方版本草案相關組織法如下（尚在立法院審議）。請問你這樣的組織調整，是企圖想要可以解決哪些目前台灣環境資源治理困境，又這樣的調整同時可能會帶來哪些未來挑戰？(25分)



<http://e-info.org.tw/node/67048>

見背面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日期：2011/1/20

資料來源：法規會

(<http://www.ey.gov.tw/ct.asp?xItem=77322&ctNode=2294&mp=1>)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接次頁

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，特設環境資源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</p>	<p>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，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 二、氣候變遷因應、氣象、環境資源國際合作、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。 三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制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 四、水與海洋污染防治、飲用水水質管理、下水道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與督導、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。 五、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 六、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、環境用藥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衛生管理、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、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 七、自然保育、濕地、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，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、整合及協調。 八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、森林、野生動植物、水土保持、地質、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 九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 	<p>本部之權限職掌。</p>

見背面

<p>理、森林、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、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氣象局：執行全國氣象事項。 二、水利署：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。 三、森林及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。 四、水保及地礦署：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。 五、污染防治局：執行環境管理、環境督察、資源管理、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。 六、國家公園署：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。</p>	<p>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試題隨卷繳回